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成星招生報名及分發說明

114.02.27

本校成星招生共有 5 組(甲組-文社、乙組-管理、丙組-理、丁組-工、戊組-生醫)，每位考生限報考 1 組且至多正取 1 學系，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分發說明如下：

1. 通過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**經濟狀況證明文件**需於 **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**先行上傳至本校[綜合業務組網頁/招生最新公告/經濟狀況證明文件上傳處](#)。

並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 **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下午 13 時**報名期間內，登錄網路報名系統([網址](#))**填寫分發志願序**、**確認報名資料**，並於 **5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****完成繳費**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※**經濟狀況證明文件**:最近 3 年內任 2 年(112 年度至 114 年度)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開立之**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)證明**。

※**報名系統路徑**：[國立成功大學首頁](#) > [招生](#) > [網路報名系統](#)

2. **114 年 5 月 29 日****上網查詢成績單**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導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
3. 錄取成星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須依規定於 **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9 點**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**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**。
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**114 年 6 月 12 日****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**後，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，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，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；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，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，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於綜合業務組網頁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
※**綜合業務組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路徑**：[國立成功大學首頁](#) > [行政](#) > [綜合業務組](#) > [學士班招生公告](#)。